



#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111年度兵役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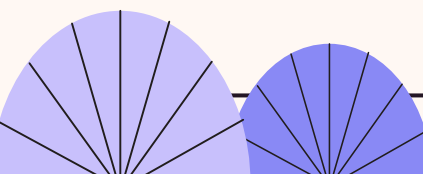
製作日期:111年5月16日

●  
●  
●

目

錄



- 一、服兵役年齡
  - 二、徵兵四部曲
  - 三、111年役男申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
  - 四、111年役男申請「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
  - 五、111年役男申請「延緩入營」
  - 六、役男短期出境規定
  - 七、役男出境國外就學
  - 八、役男出境大陸地區就學
  - 九、桃園役指通APP
- ○  
○
- 
- 

# 一、服兵役年齡

役齡男子

- 年滿18歲（翌年1月1日起）

除役

- 屆滿36歲（至12月31日止）

## 二、徵兵四部曲~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

兵籍調查

徵兵檢查

抽籤

入營

- 兵籍調查是服役之首部曲，目的在於**建立役齡男子兵籍及各項基本資料**，以作為後續徵兵檢查、抽籤與徵集等徵兵處理作業之依據。
- 受理對象：**92年次**徵兵及齡男子。
- 申報方式：至內政部役政署建置之『**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申請
- 申報時間：依內政部當年公告時間(**110年10月6日上午10時至110年11月30日下午5時**。)

## 二、徵兵四部曲~徵兵檢查

兵籍調查

徵兵檢查

抽籤

入營

- 役男應依指定日期時間及醫院，攜帶徵兵檢查通知書、身分證、相片等，準時接受徵兵檢查。
- 役男如因工作或在學，無法返回戶籍地縣市接受體檢者，可就近向工作或在學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線上代檢（內政部役政署網址：<http://www.nca.gov.tw>點選「外縣市線上代檢系統」），線上代檢申請完成後，應即向戶籍地公所報備。
- 役男如有過去病史，請於體檢時附上相關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



## 二、徵兵四部曲~徵兵檢查

兵籍調查

徵兵檢查

抽籤

入營

- 依兵役法第33條：經徵兵檢查之男子，應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免役體位，依下列規定服役：
  1. **常備役體位**：82年次前服替代役，83年次後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 **替代役體位**：82年次前服替代役，83年次後服補充兵。
  3. **免役體位**：免服兵役。
- ※**體位未定**：自體檢或複檢診斷確定之日起，**屆滿6個月至1年**再複檢1次，予以判定體位。但體位區分標準表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徵兵四部曲~徵兵檢查(複檢)

兵籍調查

徵兵檢查

抽籤

入營

- 役男於徵兵檢查後，如對體位判定結果有疑義或因事後生病或受傷等原因以致體位發生變化可到戶籍地公所**申請複檢**。
- 申請複檢時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以公費方式或自費方式前往複檢醫院檢查。
- 申請**身高體重複檢**，必須等到**收到徵集令後**才可以申請。
- 但複檢後結果還是與原判定體位相同的話，除非體位判定有明顯錯誤或事後體位再發生變化，否則依規定**不能**以同一原因再申請改判體位。

## 二、徵兵四部曲~抽籤

兵籍調查

徵兵檢查

抽籤

入營

- **抽籤10日前**區公所會發送通知書，請依通知書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攜帶通知書、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印章前往抽籤。
- 役男無法親自到場抽籤時，可委託年滿 20 歲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代抽**。（代抽人請攜帶通知書、役男及本人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印章）
- 役男未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代抽者，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則由**主持人**（或指派之代表）**代抽**。





## 二、徵兵四部曲~入營

兵籍調查

徵兵檢查

抽籤

入營

- 徵集順序：年次→抽籤月份→籤號。
- 區公所於入營10日前將徵集令送達役男或其徵處通報人。
- 即將入營役男應於入營前2日，至本市指定醫事機構，進行COVID-19入營快篩免付費，入營集合時，役男須先出示健保快易通App篩檢結果提供查核，篩檢結果為陰性者，才可以報到入營。



## 二、徵兵四部曲~入營(攜帶物品)

兵籍調查

徵兵檢查

抽籤

入營

- 1.身分證(正本)
- 2.徵集令(正本)
- 3.存摺正面影本(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新銀行或郵局擇一)
- 4.印章
- 5.戶口名簿影本(辦理戶籍地分發及免調外島用)
- 6.健保卡(IC卡)、健保轉出單(用徵集令向原投保單位辦理轉出、轉出日期為入營當天)
- 7.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影本。
- 8.個人需求特殊醫療用品。



# 三、111年役男申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

## 111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

申請對象 83年次至93年次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

申請網站 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  
<https://www.ris.gov.tw/military-priorityEnlist/>

申請期間

優先入營 111年5月17日 上午10時 至 111年6月15日 下午5時

延緩入營 111年7月1日 上午10時 至 111年12月30日 下午5時



申請網站



預判入營

優先入營

未申請優先或延緩

延緩入營

陸軍

111年9月 至 111年12月

111年12月 至 112年4月

112年4月 以後

海軍艦艇兵

111年7月 至 111年9月

111年9月 至 112年2月

112年2月 以後

海軍陸戰隊

111年9月 至 111年12月

111年12月 至 112年3月

112年3月 以後

空軍

111年8月 至 111年10月

111年10月 至 112年2月

112年2月 以後

入營時程規劃好 等待服役期間就可少

## 四、111年役男申請「優先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申請對象：83年次至92年次且尚未列入梯次徵集者，於111年6月30日以前可畢業(含休、退學)在學緩徵原因消滅，無繼續升學意願，希望能優先入營服役。
- 申請方式：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優先入營申請作業。
- 申請期間：自1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 預判入營期間：  
陸軍為111年9月至12月，海軍艦艇兵為111年7月至9月，海軍陸戰隊為111年9月至12月，空軍為111年8月至10月；入營月份會因各軍種兵科申請人數多寡而定，實際入營日期依收到徵集令所載日期為準。

## 四、111年役男申請「優先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役男入營順序：按優先入營待徵集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依國防部排定各梯次徵集訓量，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 役男申請優先入營後欲放棄，應於**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5點以前**，至「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優先入營申請作業」，填寫放棄申請書，完成放棄作業後，不可再申請優先入營，請務必審慎考量；**逾放棄期間或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不可放棄優先入營。**

## 五、111年役男申請「延緩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申請對象：**83年次至92年次役男須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因生涯規劃，有延緩入營意願者。
  - 不得申請對象：
    - 1.已列入梯次徵集者，不得申請延緩入營。
    - 2.具相同等級學歷（含休、退學）曾核准延緩入營者，不得申請延緩入營。但於就讀相同等級學歷期間，因就學、延畢或暑修等原因，曾申請延緩入營者，不在此限。
  - 申請方式：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延緩入營申請作業。
  - 申請期間：**111年7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

## 五、111年役男申請「延緩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預判入營期間：

陸軍為112年4月以後，海軍艦艇兵為112年2月以後，海軍陸戰隊為112年3月以後，空軍為112年2月以後。入營月份會因各軍種兵科申請人數多寡及訓練流路而定，實際入營日期依收到徵集令所載日期為準。

- 役男入營順序：按延緩入營待徵集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依國防部排定各梯次徵集訓量，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 五、111年役男申請「延緩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延畢或111年9月繼續升學之役男（含93年次男子），無須申請延緩入營。請於開學後，依學校規定辦理註冊，由就讀學校報送延長修業名冊或在學緩徵名冊即可緩徵。
- 役男申請延緩入營後欲放棄者，應於**1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至「**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延緩入營申請作業**」，填寫放棄申請書，完成放棄延緩入營申請作業後，不得再申請延緩入營，請務必審慎考慮；**逾放棄期限不可放棄延緩入營**。



## 六、役男短期出境規定~申請出境

-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出境皆應經核准**。
- 短期出國**(4個月內)**，出境**前30天內**至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申請出境核准，並列印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
- 提醒暑假欲安排出境之役男，請儘早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申請，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回覆核准，**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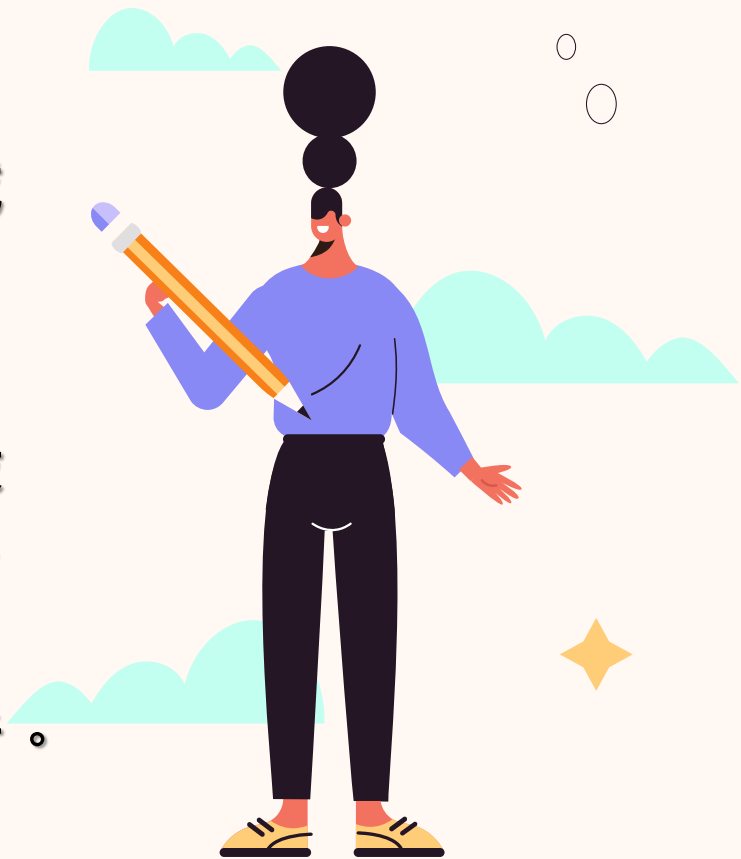
# 六、役男短期出境規定~限制出境

●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

●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者。（經完成徵兵體檢處理者，解除其限制）

●歸國僑民及僑生，依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依法應履行兵役義務者。

●依兵役法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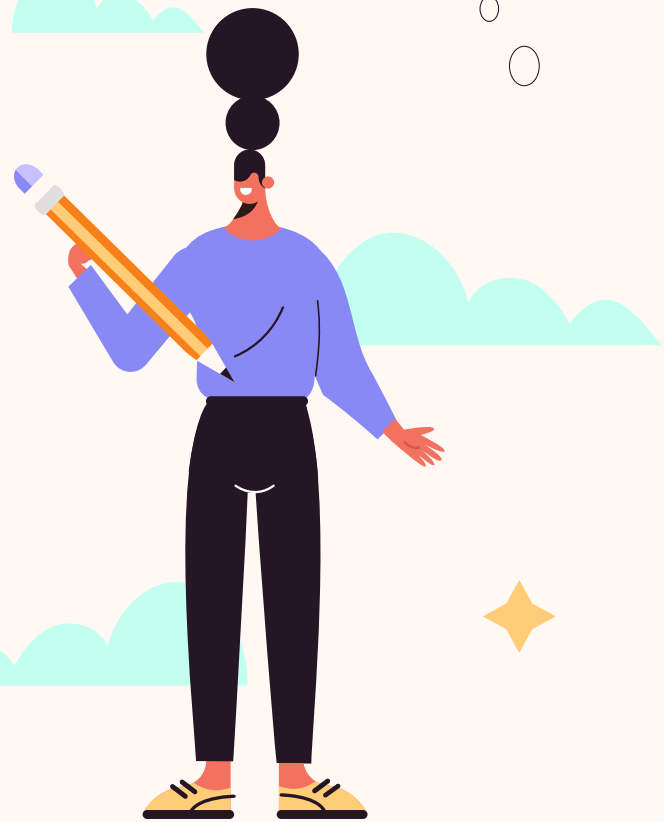


## 六、役男短期出境規定~逾期返國之限制及罰則

●不予受理其返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其催告期間為**1個月**。

●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徵兵機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 七、役男出境國外就學

- ✓自103年8月起已放寬役男出國留學限制，19歲徵兵及齡以後欲出境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就學最高年齡限制為**大學以下24歲，碩士為27歲，博士為30歲**的規定，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得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國留學。

# 八、役男出境大陸地區就學

- ✓申請赴大陸地區就學役男，需符合**教育部採認學歷學校及科系**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
-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得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不受教育部採認**155所大學**之限制，亦不限醫事相關科系。

# 九、桃園役指通APP



Android



iOS





如有兵役問題歡迎撥打  
役男安心入營專線  
03-3358560

